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八十一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；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，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。</p> <p>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，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八十一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；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，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。</p> <p>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，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4月26日